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65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10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42股“蒙泰高新”股票（股票代码：300876）；

3、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40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99,940,8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蒙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转成股份数量为42股。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蒙泰转债”尚有2,999,408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99,940,800元人民币。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高管锁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240	71.24	42	68,387,282	71.24
三、总股本	96,002,240	100.00	-	96,002,282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1月0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01月0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审议了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及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01月0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富乐德主要从事泛半导体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两大领域，为客户生产设备污染控制提供一体化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及其衍生增值服务，是目前国内相关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泛半导体产业需要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制程污染控制，这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良率的必要条件，是泛半导体产业整体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外泛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国内产能的逐步提升，对生产设备的精密洗净也迎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国际形势多变，如何持续推进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精密洗净服务是保证国内泛半导体产业正常运转的重要一环。富乐德立足于自主创新，实现量产半导体14/7nm制程、10.5代LCD制程、6代OLED制程等先进洗净工艺，掌握较先进的陶瓷熔射工艺、阳极氧化工艺，半导体微污染分析检测技术，在半导体和面板前沿制程领域具备满足客户全方位洗净及衍生需求的能力。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技术创新，逐步开发新技术（洗净、阳极氧化、陶瓷熔射、分析检测等），向客户提供更高精密度更高附加值设备的洗净再生及衍生服务。

二、关注市场需求，升级产业布局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在半导体零部件材料的生产制造领域进行升级布局：与日本入江工研株式会社在国内合资设立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入半导体领域的真空阀和波纹管产品的生产制造；2024年6月，设立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第三方半导体微污染分析检测业务；2024年7月，公司收购了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为进入高端的ALN加热器和ESC新品的翻新及新品制造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为加速导入更多半导体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整合集团内优质半导体产业资源，推动优质半导体零部件材料制造业务的导入，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助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来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2024年度，公司获得了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评级。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参加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

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分红金额达54,142,400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266,552,1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26人，代表股份107,242,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3%。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7人，代表股份7,373,794,8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27%。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0,48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3,19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弃权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94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57%；反对13,19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4%；弃权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2、《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605,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0%；反对97,071,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4%；弃权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645,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5%；反对97,03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9%；弃权1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宇、林婕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001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7,266,552,1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2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26名，代表公司股份107,24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60,482,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95%；反对13,19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90%；弃权1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8,944,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57%；反对13,198,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14%；弃权1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6,605,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820%；反对97,071,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64%；弃权1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6,645,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825%；反对97,030,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9%；弃权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林婕
负责人：魏天慧　刘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21.43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8.52
3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3.6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953,944	2.8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182,329	1.92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2,225,804	1.43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424,590	1.40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6,771,302	1.19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0,627,903	0.92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20,000,110	0.8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21.49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8.55
3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3.6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953,944	2.8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182,329	1.93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2,225,804	1.4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424,590	1.40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6,771,302	1.19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0,627,903	0.92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20,000,110	0.8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107,729,394	13.89%	5.00%	2017年2月2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775,661,652	35.98%	667,932,254	86.11%	30.98%	377,366,252	56.50%	0	0%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	44,693,660	2.07%	0	0%	0%	0	0%	0	0%
合计	820,355,312	38.05%	667,932,254	81.42%	30.98%	377,366,252	56.5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